

條款編號 T&C-V060B1
(有關來電管家服務條款及細則)

以下條款及條件為銷售及服務合約及本公司流動電話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之附屬條款 (請參考T&C01詳載於 www.smartone.com)。

1) 合約期

1.1 合約期例於銷售及服務合約。合約期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

2) 服務計劃

2.1 客戶必須選用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以下之適用之服務計劃:

服務計劃	月費	服務功能	附送功能
來電管家	HK\$25	1. 白名單 2. 黑名單 3. 拒接停示來電	滋擾來電

2.2 除服務收費，下載來電管家應用程式、舉報來電或更改阻截功能將產生數據用量並須收費。本地數據用量將按照情況從其現行使用的月費計劃收取或扣除；於漫遊時使用此服務則收取標準漫遊數據費用，或如客戶已申請或如客戶已申請「漫遊數據組合」，漫遊數據會從計劃中扣除。有關詳情可聯絡你的客戶經理查詢。

3) 回贈

3.1 如客戶選用 18 個月服務合約(“合約期限”)，可獲回贈安排。

數額總值分期入戶銀碼及方式:

優惠	回贈安排	指定損害賠償(HK\$)
18 個月服務合約回贈優惠	第 1 至 18 個月回贈 HK\$5 月費，數額總值 HK\$90	HK\$25 x 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3.2 數額總值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列方式，限於用以支付該戶口內應對本公司履行的付款責任。然而，客戶同意不得以任何應由本公司存入該戶口的數額總值的任何部份抵償任何其他應由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3.3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3.4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3.5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及須向本公司支付以上 3.1 所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非上述指定服務; 或
- b) 若客戶終止使用來電管家服務; 或
- c)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 或
- d)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4) 來電管家服務

4.1 來電管家服務只供本公司現有流動電話用戶使用

4.2 客戶同意：

- a) 只為個人和非商業目的使用來電管家服務；
- b) 不會為任何原因而違反、反向製作、複製、轉讓、散發或以任何方式篡改來電管家服務的任何部份，也不會協助其他人士作出此等事情。

4.3 本公司可為遵從法律的目的，控制和修改本公司制定的關於來電管家服務之使用規則。本公司亦有權不經通知客戶，強制執行該等使用規則。

4.4 來電管家服務只可用於本公司指定的智能手機。

4.5 本公司有權不時修改來電管家服務的條款。

5) 滋擾來電

5.1 有關滋擾來電服務

5.1.1 滋擾來電由來電管家用戶所提交的滋擾電話號碼組成。“滋擾電話號碼”於滋擾來電服務內，是指非應邀、並企圖向不認識的人推銷產品或服務或問卷調查之電話。

5.1.2 滋擾來電是來電管家服務的一項附加功能。客戶申請來電管家服務時，滋擾來電功能會自動開啟，當滋擾來電附加功能開啟時，客戶亦同意本公司封鎖所有在滋擾來電名單內之電話號碼。在滋擾來電中的「舉報最後接聽來電為滋擾來電」功能可阻截已接聽的最後來電或轉駁到留言信箱最後的來電。

5.1.3 當客戶申請使用來電管家服務並開啟滋擾來電功能後，客戶可以隨時遞交滋擾電話號碼至滋擾來電名單。客戶須同意所遞交之滋擾電話號碼將予所有來電管家服務的用戶共享。當客戶使用滋擾來電功能，即代表及保證遞交至滋擾來電名單內之電話乎合以上 5.1.1 所界定之滋擾電話號碼的定義。客戶須承諾有責任地遞交滋擾電話號碼至滋擾來電名單，並不會濫用或對本公司的平台、任何公司或任何個人作惡作劇。客戶不得使用「舉報最後接聽來電為滋擾來電」功能作任何非法、誤導、惡意或歧視性的行為。

5.1.4 本公司保留權利，但沒有義務監控客戶與被提交至來電管家服務的滋擾來電名單之電話號碼持有人之間的糾紛。客戶須自行負責所有有關提交滋擾電話號碼，和使用滋擾來電功能及來電管家服務之活動和責任。

5.2 本公司之權利

5.2.1 滋擾來電功能純屬一個由本公司提供予來電管家服務用戶提交滋擾電話號碼的平台。如果按照本公司的合理意見，用戶提交的滋擾來電號碼並不構成以上第 5.1.1 條所指的滋擾來電號碼，然而，本公司保留絕對酌情權，刪除任何滋擾來電名單內之滋擾電話號碼，或在任何時間、理由、及不另行通知情況下暫停使用任何滋擾來電名單內之滋擾電話號碼。

5.2.2 若滋擾電話號碼是根據第 5.2.1 從滋擾來電名單中刪除，本公司可將該電話號碼加到曾經提交該滋擾電話號碼至滋擾來電名單之客戶的黑名單內。

5.2.3 若客戶未能遵守任何上述規定的義務，本公司有權在其絕對酌情權下終止此客戶之來電管家服務滋擾來電功能，並恕不另行通知。終止被舉報滋擾來電功能並不會免除客戶履行責任，包括繳付來電管家服務月費。

6) 知識產權

6.1 來電管家服務連同上述服務功能（“應用功能”）的設計以及當中的商標、服務標誌、標識（“標誌”）均由本公司擁有，受到適用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法律之保護。除法律允許外，客戶不得將上述應用功能及/或標誌作來電管家服務以外的任何用途。客戶不得基於以上應用功能而修改、出租、租賃、借出、出售、散發或製作任何衍生產品。

7) 私隱條例

7.1 本公司十分重視客戶的私隱。本公司已經制訂私隱政策，規範如何收集、使用、披露、轉移、保存客戶的資料。請瀏覽網頁 smartone.com/privacypolicytc，細閱本公司的私隱政策。

7.2 本公司會盡力保障客戶的私隱安全，同時仍需要客戶的協助。建議客戶自己小心保護個人資料。

8) 適用法律

8.1 客戶應遵守適用於客戶使用來電管家服務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8.2 客戶明確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涉及本公司或與來電管家服務的使用有關的權利主張或爭議具有獨家的司法管轄權。

9) 責任限度

9.1 與使用來電管家服務有關的一切風險，概由客戶自行承擔。本公司沒有作出任何關於來電管家服務及/或滋擾來電名單中的滋擾來電號碼之保證。對於來電管家服務提供的白名單、黑名單、拒接停示來電及/或滋擾來電等功能的準確性、完整性或不受時間限制性，本公司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如因任何失準、遺漏而引起各種費用、開支、損失、損害，本公司亦不承擔任何責任。此外，本公司表明對於來電管家服務引起的任何謬誤、遺漏或失實說明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不會支持或建議在滋擾來電名單中加入任何具體的滋擾來電號碼。

9.2 如因來電管家服務或者相關事項直接、間接地引致客戶或任何人士蒙受或招致各種特別、直接、間接或繼發性的損失和損害（包括但不只限於收入損失、數據遺失、商譽損失），無論如何本公司均不必承擔合約、侵權、成文法律和其他方面（包括但不只限於疏忽、違約、誹謗）的責任。

10) 第三方資訊或廣告

10.1 客戶明白及同意來電管家服務會包括廣告內容。

10.2 客戶與本公司服務上出現之廣告或通過來電管家服務與廣告商往來或商業交易，或參與廣告商的促銷活動，包括有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及交付，以及關於此類交易的任何其他條款、條件、保證或陳述，純屬客戶與廣告商之間的交易。客戶同意，因任何此類交易或因廣告商在來電管家服務上出現而產生任何性質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不應對此負有責任。

10.3 本公司對於任何包含於、經由、連結、下載或從任何與本網站有關服務所獲得之資訊、內容或廣告，不聲明或保證其內容之正確性或可靠性。對於客戶透過本網站上之廣告、資訊或要約而展示、購買或取得之任何產品、資訊資料，本公司亦不負責質保證之責任。

10.4 本公司可能會向有關廣告商提供一個有關其廣告成效的報告，但本公司會先刪除客戶的名字或任何個人身份資料，或綜合其他人數據的方式去表示，以避免跟客戶造成任何聯繫。

11) 本公司有權不時修改本服務的條款。